

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申請使用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納骨堂位之權益，修訂「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u>應檢據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u>。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p>	<p>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u>經向公所申請同意者，得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u>。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p>	<p>為確保申請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納骨堂位之權益</p>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63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戶籍或現籍本鄉。
- 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應向第十墓管理者洽辦相關事宜，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得憑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納骨堂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埋葬檢骨者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
- 三 存放納骨堂應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文件一份。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本鄉鄉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戶政機關無法出具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骨骸戶籍切結書。
- 七 其他有關本辦法規定減免優惠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應檢據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

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

第六條 為敦親睦鄰，設籍於竹塘鄉永安村或長安村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七折收費：

- 一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二 亡者為撿骨或骨灰(骸)存放其他納骨塔者，應檢附曾設籍滿一年永安村或長安村之戶籍謄本證明。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使用本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優惠收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第七條 既存本鄉納骨堂之堂位，欲換位至第十公墓懷孝堂，須先放棄既存堂位權利，重新購置新堂位，不予補差價換位。

第八條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雙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雙人式骨灰設施之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三仟元，且一次為限。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雙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四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至少一人之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四人式骨灰設施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且一次為限。

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四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原申請人已死亡者，應由相關直系血親切結同意後辦理遷出。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者，不得將其納骨堂設施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納骨堂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如有前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已繳納

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向本所申請核准者，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申請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 存納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與申請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者登記。

四 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倘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存放之骨灰(骸)任何損壞，本所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家屬(關係人)配合善後處理，但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不處理者，得由公所暫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